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0），定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先生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关于提请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向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1,302,913 股，占公司 2024 年 2 月 23 日总股本的 21.80%。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章卫国先生符合提出临时提案主体资格，临时提案已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临时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第 4.00 号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4 年 3 月 6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香榭路 98 号公司会议室

9、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上述提案一至提案三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或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提案四由公司持股 3% 以上股东章卫国先生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出，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一至提案三，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提案四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2、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4 年 3 月 7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如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信封或传真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通信地址：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香榭路 98 号

邮编：412003

联系人：肖兰

联系电话：0731-22778608

联系传真：0731-2277860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兰

联系电话：0731-22778608

联系传真：0731-22778606

联系邮箱：zzfeilu@zzfeilu.com

联系地点：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香榭路 98 号

邮政编码：412003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关于提请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665
- 2、投票简称：飞鹿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1)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和数量（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属提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1、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